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NR102
8912 系務會議通過
94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96.04.18 系務會議通過
98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98.11.04 院務會議通過
102.10.16 碩士班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.11.28 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102.12.04 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102.12.19 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20 系務會議通過
105.10.25 院務會議通過
109.05.22 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17 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課程歸屬分設護理系課程組及碩士班課程組，各組有其組織人員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課程組副主任及實習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教學組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系友代表等為課程諮詢委員協助課程規劃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- 三、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四、研議教學品質與實施成效。
- 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依組別分別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